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郭齡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訴訟代理人 林真 住同上
被 告 高連慶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8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惠